

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94.06.08 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0.17 系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3.14 系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系內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提昇研究風氣，增進本系之學術及國際地位，加強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向國科會、教育部或相關公私立機構、基金會、本校其他單位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，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，不足之註冊費、機票費或生活費，得於期中考當週（上、下學期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(比照國科會)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：

一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不以一次為限。
二、申請人應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補助結果之證明文件。
三、申請人應先向校內其他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補助結果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，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、機票費或生活費。

五、已獲校內其他單位部分補助者，酌予補助不足之費用。

六、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，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，酌予補助註冊費、機票費或生活費。

七、申請補助赴大陸地區出席會議者，以補助註冊費或機票費為原則。

八、申請補助之項目：

(一) 機票費—以經濟艙票價為限，以國科會之補助標準為依據，且應檢據核實報銷。

(二) 註冊費—應檢據核實報銷。

(三) 生活費—以國科會之補助標準為依據，補助會議期間之費用(不含會議期間以外旅行之相關費用)。

- 第四條 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，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未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或本校其他單位提出申請者，或因會議確認時間晚於當學期補助時間者，以個案方式辦理，酌予補助註冊費及生活費或機票費。
-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，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檢據報銷（最遲不得超過學校核銷截止日期），並提報參加之心得、建議或可為本校及所屬單位改善之意見等資料(紙本一份及電子檔)，繳交至系辦公室，並轉知系教評會委員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為「招生結餘款」、「發展基金 F720201」等，依本系每年額度而定，但每人每學年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6,000 元為上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